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9）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20）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在下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,具体如下。

序号	银行名称
1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

后续,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 
银行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  
案》;

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号:  
2019-021) 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